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 第六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表彰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表彰推荐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与名额

面向自治区直属高等学校，每校可推荐1名全区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或1个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如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 二、推荐材料要求

(一) 书面材料。包括：推荐情况的文件1份（说明推荐程序和公示情况），《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推荐表》《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推荐表》、事迹材料各一式3份。以上材料均加盖学校党委公章，由学校党委审核把关后报送。事迹材料应具有代表性，真实准确，重点突出，言简意赅，篇幅控制在3000字以内。有公开报道的文字材料、表彰决定、奖励证书复印件等其他重要材料可附后。请各单位于5月26日前将以上材料纸质版报送我厅教师工作处。所在单位公示与推荐报送同步进行的，须于5月31日前补充公示情况说明。

(二) 电子数据。由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软件生成的数据库文件1份。推荐人选中的先进个人另提供1张免冠证件照、2张工作照电子版；先进集体提供2张集体合影电子版，个人及集体信息采集工具请登录“东方智辰”公司官网(<http://rsb.appms.cn>)首页“新闻中心”栏目下载。请各单位于5月26日前将以上电子数据发送至邮箱 [jsc0771@163.com](mailto:jsc0771@163.com)。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教师工作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陈昱，0771—5815208，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1923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